三星府发〔2023〕98号

三星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星乡2023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民委员会：

为巩固提升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持续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提高科学施肥用药水平，按照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石柱县2023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石农发〔2023〕165号）要求，制定《三星乡2023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三星乡人民政府

2023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三星乡2023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提升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持续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提高科学施肥用药水平，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树立“增产施肥、经济施肥、环保施肥”和“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绿色植保”工作理念，以单位面积用量高的地区、作物和新型经营主体为重点，因地制宜推广配方肥、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化肥减量重点技术和抗病品种、绿色防控、专业化统防统治等农药减量重点技术，优化施肥用药结构，持续推进全乡化肥农药稳中有降，力争全乡化肥农药使用量保持负增长。

二、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工作

（一）巩固提升测土配方施肥

1.深化施肥调查。在全乡1个村开展农户施肥调查5户。各村要在《农户施肥情况定点调查问卷》规定的调查点基础上，根据本次下达的任务指示，以辖区内主要农作物为对象，选择有代表性的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农户施肥情况和肥料使用效果监测。

2.智能施肥推荐。根据县域肥料配方和施肥方案，应用“Nutrient Expert系统”或市级“施肥推荐系统”，建立肥料配方发布固定渠道，引导农民按“方”施肥。

3.强化农企合作。宣传引导企业按照推荐配方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支持鼓励规模种植业主在合作企业按配方购买配方肥。

4.建全配方肥销售点。持续引导配方肥进乡镇农资店，拓宽普通农户购买配方肥产品渠道，促进配方肥落地，涉农乡镇挂牌1家及以上配方肥销售点。及时发放张贴配方卡，实现规模种植户、肥料经销点和村委会全覆盖。

（二）推进化肥减量示范

1.开展有机肥推广示范。在水稻产业开展有机肥推广示范100亩，示范区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平均每亩较上年减少15%以上，示范区作物不减产，示范业主农事生产记录台账建立率100%。

2.规范项目和示范片管理。示范片要明确具体行政责任人和技术责任人，明确示范作物、目标产量、主推技术，规范建立示范片到户台账。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示范区化肥减量、增产增收、节本增效等方面开展效果评价。

三、深入推进化学农药减量工作

（一）强化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预警

根据监测情况，县级精准发布《植保情报》8期及以上，我乡农服中心及时转发、广泛宣传，提升群众病虫害科学防控能力，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确保农作物重大病虫和突发、爆发病虫早发现、早报告。

（二）强化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

1.开展减量使用情况调查。在全乡开展5户农药使用情况（化学农药使用强度）调查。

2.建立乡镇级示范片。要积极开展农药减量示范工作，示范面积100亩以上。示范片应设立示范标牌，明确具体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目标作物、目标产量和主推技术等，规范建立到户台账。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乡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农服中心、财政所、经发办、应急办等为成员的工作协调指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服中心。各村要成立由支书任组长，综合服务专干为成员的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推进落实小组，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工作落实落地，至少每半年专题研究化肥农药减量工作1次，建立乡镇技术人员对种植大户的包户指导机制。

（二）加强培训引导

持续强化科学施肥用药技术宣传培训力度。我乡开展1次以上技术培训，重点培训村干部和辖区未参加县级培训的农资经销商、规模种植户，并建立培训台账。

（三）加强监督管理

一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要求，乡农服中心要指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等依法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二是乡农服中心要加强农药、化肥农业等投入品生产记录的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符合立案的依法查处；加强农资市场的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劣产品违法行为。三是各村要强化农事记录与减量调查，督促指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等经济组织依法建立健全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使用化肥、农药的名称、来源、用法和用量。结合农事记录，完成规模种植户（示范户）化肥农药使用情况调查，找准用量高的业主，重点开展培训指导，形成减量效果汇总表。

（四）优化产业布局

一是将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使用作为规模种植户申报实施种植业相关项目的必要条件。二是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农业种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增使用农药、化肥的农业种植；已有农业种植应当有序调整为生态有机农业，实施科学种植和污染防治。

附件1

三星乡化肥农药“双减”工作协调指导小组

人员名单

组 长：谭华祥 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组长：薛千友 乡组织委员

成 员：江 维 乡农服中心

黎 凤 乡农服中心

陈 慧 乡经发办

协调指导组办公室设在乡农服中心，由江维同志负责日常工作。

三星乡党政办公室 2023年8月9日印发